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謝秉翰

相 對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4年2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

1.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,731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4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31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其中1.約定：「勞資雙方合議，由資方給付勞-謝秉翰計39,731元整（工資）……資方於114年4月15日下午5點前將上述給付金額匯至勞方提供轉帳帳戶內……」等語，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39,731元予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39,731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林慧雯